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NORTHWEST NEW TECHNOLOGY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58)

預期延遲寄發二零零五年報
及
有關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董事會公佈，由於須更多時間落實二零零五年報，董事會預期延遲寄發二零零五年報。董事會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二零零五年報。

西北集團已知會本公司，西北集團已接獲裁決，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於裁決(其中包括)(1)宣佈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為無效；及(2)頒令撤銷精典投資之索償。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布為止。

預期延遲寄發二零零五年報

董事會公佈，由於須更多時間落實二零零五年報，董事會預期延遲寄發二零零五年報。董事會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二零零五年報。

延遲寄發二零零五年報違反了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此項違反規定，聯交所保留權利向本公司及其董事採取適當行動。

有關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之最新情況

謹提述本公司就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作出之公布，以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凍結銀行賬戶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作出之公布。

西北集團已知會本公司，西北集團已接獲裁決，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於裁決（其中包括）(1) 宣佈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為無效；及(2)頒令撤銷精典投資之索償。精典投資指稱已與西北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協議，據此，西北集團同意用其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作結欠精典投資之款項之保證

西北集團亦知會本公司，精典投資可於接獲裁決後15天內提出上訴，但西北集團並無收到精典投資提出上訴之任何通知。

鑑於裁決，本公司將開始與該等銀行商討，於裁決生效後，即時解凍總存款額約人民幣86,000,000元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就西北集團與精典投資之法律訴訟以及解凍銀行賬戶之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布。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布為止。

釋義

「二零零五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銀行賬戶」	指	本公司於中國建設銀行總存款額約人民幣86,000,000元之銀行賬戶
「該等銀行」	指	中國交通銀行及中國招商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精典投資」	指	陝西精典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19%之已發行股本權益之本公司股東
「裁決」	指	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頒發之裁決

「西北集團」	指	陝西西北實業(集團)公司(前稱西安凡森置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持有本公司約60%之已發行股本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西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王政先生、郭秋寶先生、鄭榮芳女士及王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養雄先生、李剛劍先生及蘇源泉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布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布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於創業板網址之「最新公司公布」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謹供識別